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口頭質詢

本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曾詢問當時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即現任行政長官，何時可以就民主政制進程進行公開諮詢工作及何時展開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法。

現任行政長官在回答時指明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法的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要按社會實況及《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推行澳門特區民主政制向前發展”，這也載於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提出的政綱。

八月將至，但政府至今仍未就推動民主政制的發展展開聽取民意的工作。

政府不可忽視，公共權力的行使，應由人民賦予正當性。

本人在此重申，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款及附件二第三款之規定，直選議員及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可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但眾所周知，這樣的事情並沒有發生，即錯過了一個將政治制度民主化，讓行使權力者由市民自由選出而具有正當性的機會。

權力行使是以市民之名義作出，故此應該由他們自行選出自己的代表人。

爲此，本人再次向政府質詢如下：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考慮到已錯過了二零零九年的機會，政府何時會按照基本法開展聽取民意的工作？

二、政府有沒有針對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增加直選議員的數目定下工作計劃及相應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0年7月26日